职业病诊断程序

劳动者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

职业病诊断机构通知用人单位提供材料

↓十日内

用人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1、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2、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资料有异议提请调查或仲裁，诊断暂时中止

↓

材料齐全

↓三十日内

组织诊断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注：1.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2.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职业病诊断告知书

为明确职业病诊断相关各方的法律职责，使职业病诊断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1.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2. 劳动者可依法申请职业病诊断，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并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

3. 职业病诊断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可由劳动者先垫付，再回单位报销。

4.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签收后领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5.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苏州市医学会申请职业病鉴定。